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4130号

审计报告	1
2016年度财务报表	3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4130 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荣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荣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荣达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守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09,668.70	144,428,318.69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26,561.97	33,743,809.31	六、2
应收账款	340,884,961.06	247,954,710.29	六、3
预付款项	3,500,799.50	1,582,401.55	六、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6,104.21	3,319,451.20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478,489.48	62,976,314.70	六、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712.66	1,155,834.01	六、7
流动资产合计	685,247,297.58	495,160,83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21.75	1,180,530.91	六、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52,751.22	78,252,665.65	六、9
在建工程	75,554,421.83	66,125,183.83	六、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85,653.98	18,085,753.77	六、11
开发支出			
商誉	1,223,516.07	1,223,516.07	六、12
长期待摊费用	2,894,406.49	2,305,992.84	六、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6,504.11	3,427,414.40	六、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9,369.28	3,087,939.95	六、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69,844.73	173,688,997.42	
资 产 总 计	897,717,142.31	668,849,837.17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六、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85,010.96	26,305,865.67	六、18
应付账款	233,492,554.44	141,556,503.45	六、19
预收款项	414,655.17	334,319.30	六、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202,292.68	8,675,584.48	六、21
应交税费	6,030,211.20	11,977,890.98	六、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8,842.65	3,625,599.45	六、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六、2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813,567.10	192,475,76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51,240.00	12,381,240.00	六、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558,914.85	六、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00,162.44	12,911,287.04	六、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51,402.44	25,851,441.89	
负 债 合 计	333,064,969.54	218,327,205.2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六、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90,307.97	57,890,307.97	六、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1,371.34	-145,339.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46,838.87	23,411,407.07	六、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106,367.91	288,660,116.06	六、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4,674,886.09	444,816,491.36	
少数股东权益	9,977,286.68	5,706,140.59	
股东权益合计	564,652,172.77	450,522,631.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97,717,142.31	668,849,837.17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842,977,689.00	647,175,518.76	
其中：营业收入	842,977,689.00	647,175,518.76	六、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6,266,862.24	527,996,638.26	
其中：营业成本	585,288,853.16	435,362,696.24	六、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24,766.43	4,856,229.64	六、33
销售费用	35,247,910.34	24,075,173.42	六、34
管理费用	81,120,221.15	67,428,509.80	六、35
财务费用	-10,051,484.05	-4,836,804.51	六、36
资产减值损失	8,836,595.21	1,110,833.67	六、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157,309.16	-447,167.04	六、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7,309.16	-447,167.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53,517.60	118,731,713.46	
加：营业外收入	3,816,273.65	4,239,800.00	六、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5,217.06	1,088,313.97	六、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973.31	415,355.59	六、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04,574.19	121,883,199.49	
减：所得税费用	18,744,966.84	19,826,518.45	六、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59,607.35	102,056,68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8,461.26	100,749,481.85	
少数股东损益	4,271,146.09	1,307,199.19	六、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711.08	302,351.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711.08	302,351.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711.08	302,351.7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711.08	302,351.77	六、4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36,318.43	102,359,0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65,172.34	101,051,83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1,146.09	1,307,199.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5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5	1.34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 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546,503.56	631,735,64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9,846.16	2,315,30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116.76	5,432,971.12	六、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636,466.48	639,483,9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830,929.90	319,580,88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49,094.17	129,550,8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08,432.09	49,855,96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9,009.29	40,170,378.14	六、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387,465.45	539,158,08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001.03	100,325,836.46	六、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	59,46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	6,200,000.00	六、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470.00	6,259,46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17,236.29	50,384,19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57,890.29	六、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7,236.29	54,842,08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6,766.29	-48,582,62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0,000.00	12,381,2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712.92		六、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5,712.92	12,381,2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4,090.40	6,366,16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483.13	2,847,531.37	六、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3,573.53	23,013,6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139.39	-10,632,45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27,688.80	892,8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32,062.93	42,003,607.05	六、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3,772,605.77	101,768,998.72	六、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04,668.70	143,772,605.77	六、45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7,890,307.97		-145,339.74		23,411,407.07		288,660,116.06	5,706,140.59	450,522,63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57,890,307.97	-	-145,339.74	-	23,411,407.07	-	288,660,116.06	5,706,140.59	450,522,63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6,711.08	-	6,035,431.80	-	103,446,251.85	4,271,146.09	114,129,54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11.08				115,888,461.26	4,271,146.09	120,536,31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035,431.80	-	-12,442,209.41	-	-6,406,777.61
1.提取盈余公积									6,035,431.80		-6,035,431.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6,406,777.61		-6,406,777.61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57,890,307.97	-	231,371.34	-	29,446,838.87	-	392,106,367.91	9,977,286.68	564,652,172.77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7,890,307.97		-447,691.51		16,292,765.28		200,643,153.71		349,378,53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57,890,307.97	-	-447,691.51	-	16,292,765.28	-	200,643,153.71	-	349,378,53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2,351.77	-	7,118,641.79	-	88,016,962.35	5,706,140.59	101,144,09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351.77				100,749,481.85	1,307,199.19	102,359,03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398,941.40	4,398,941.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98,941.40	4,398,941.40
（三）利润分配	-	-			-	-	-		7,118,641.79	-	-12,732,519.50	-	-5,613,877.71
1.提取盈余公积									7,118,641.79		-7,118,641.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5,613,877.71		-5,613,877.71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57,890,307.97	-	-145,339.74	-	23,411,407.07	-	288,660,116.06	5,706,140.59	450,522,631.95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12,521.28	107,412,976.16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5,426,561.97	33,743,809.31	
应收账款	258,864,294.43	177,850,644.89	十五、1
预付款项	2,552,818.82	876,537.92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091,232.08	14,263,647.32	十五、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01,761,010.36	45,518,91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4,605.18	-	
流动资产合计	542,263,044.12	379,666,52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53,119.00	53,653,119.00	十五、3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5,189,421.86	51,393,388.75	
在建工程	69,375,280.45	60,094,803.6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883,565.80	10,101,644.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1,823.05	1,463,16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196.08	2,277,70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6,119.28	1,791,14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73,525.52	180,774,958.78	
资 产 总 计	758,836,569.64	560,441,485.44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拆入资金		-	
应付票据	27,885,010.96	24,366,304.50	
应付账款	200,674,556.47	112,509,493.34	
预收款项	369,185.33	287,28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2,929,275.65	6,296,975.03	
应交税费	5,686,125.66	7,868,448.74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8,914,457.33	32,141,434.55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458,611.40	183,469,94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51,240.00	12,381,2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00,162.44	12,411,28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51,402.44	24,792,527.04	
负债合计	352,710,013.84	208,262,470.05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56,614,550.65	56,614,550.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446,838.87	23,411,407.0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45,065,166.28	197,153,057.67	
股东权益合计	406,126,555.80	352,179,015.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8,836,569.64	560,441,485.44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33,703,972.49	481,209,623.74	
其中：营业收入	633,703,972.49	481,209,623.74	十五、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807,656.17	402,620,208.34	
其中：营业成本	479,813,524.38	333,912,591.00	十五、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16,926.68	3,885,097.05	
销售费用	24,617,414.51	18,517,004.30	
管理费用	54,637,017.80	45,272,977.66	
财务费用	-4,820,525.11	-809,578.10	
资产减值损失	7,643,297.91	1,842,11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600,708.83	-	十五、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95,607.49	78,589,415.40	
加：营业外收入	2,779,142.83	3,665,68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3,885.52	321,98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92.30	215,67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80,864.80	81,933,114.79	
减：所得税费用	8,426,546.78	10,746,69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54,318.02	71,186,41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54,318.02	71,186,417.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727,456.11	457,573,468.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736.94	77,23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7,853.28	29,756,9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44,046.33	487,407,60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546,561.70	225,689,26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99,731.87	97,784,1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86,714.72	40,758,0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1,209.45	40,513,5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24,217.74	404,745,0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9,828.59	82,662,511.87	十五、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434.99	2,168,96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9,291.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	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1,726.16	8,368,96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09,196.43	42,121,15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9,196.43	48,721,1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7,470.27	-40,352,19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0,000.00	12,381,2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0,000.00	12,381,2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4,090.40	6,366,16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547.15	1,132,0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6,637.55	21,298,24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62.45	-8,917,00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98,824.35	187,67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4,545.12	33,580,989.86	十五、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412,976.16	73,831,986.30	十五、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07,521.28	107,412,976.16	十五、6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6,614,550.65				23,411,407.07		197,153,057.67	352,179,0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56,614,550.65	-	-	-	23,411,407.07	-	197,153,057.67	352,179,01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035,431.80	-	47,912,108.61	53,947,54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0,354,318.02	60,354,31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035,431.80	-	-12,442,209.41	-6,406,777.61
1.提取盈余公积									6,035,431.80		-6,035,431.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6,406,777.61	-6,406,777.61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56,614,550.65	-	-	-	29,446,838.87	-	245,065,166.28	406,126,555.80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6,614,550.65				16,292,765.28		138,699,159.30	286,606,47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56,614,550.65	-	-	-	16,292,765.28	-	138,699,159.30	286,606,47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18,641.79	-	58,453,898.37	65,572,54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86,417.87	71,186,41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118,641.79	-	-12,732,519.50	-5,613,877.71
1.提取盈余公积									7,118,641.79		-7,118,641.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5,613,877.71	-5,613,877.71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56,614,550.65	-	-	-	23,411,407.07	-	197,153,057.67	352,179,015.39

法定代表人：马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玉英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一至六层、3# 厂房五层西、7# 厂房 7 栋 3 层东侧、西侧

法定代表人：马飞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71819

营业期限：1993 年 11 月 10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电子辅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 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深圳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由马飞出资 170,000.00 元、刘少荣出资 150,000.00 元、王小萍出资额为 50,000.00 元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370,000.00 元，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为 369,750.00 元。

设立出资中机器设备出资 135,000.00 元缺失发票，货币出资 250.00 元未经验资，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2 年 7 月 23 日，马飞用现金方式补足 135,250.00 元，该项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12 号”专项审核报告验证。

1996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马飞增资 13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公会验字[1996]第 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马飞增资 2,500,000.00 元，刘少荣增资 15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成验字[2001]第 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8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刘少荣将其占公司的全部股权（9.52%）转让给马军；王小萍将其占公司的全部股权（1.59%）转让给黄峥。

2007 年 5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马飞增资 1,85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岳所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35,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435,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马飞将其占公司 26.5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乃雄 10%股份、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股份、黄峥 12.56%股份；马军将其占公司 1.52%的股权转让给黄峥。

200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支持陈稳进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1%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裁定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1%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陈稳进名下。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陈稳进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陈稳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支持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融通）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9%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裁定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

记手续。

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嘉和融通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7 日，嘉和融通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嘉和融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马飞直接持股 69.00%，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32%的股权，共计持有本公司 70.3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5）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7）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8）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7）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 坏账确认标准

- (1)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 (2) 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经上述两次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多种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其中：①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无收不回的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1.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

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

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4）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1）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5)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

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十）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

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即公司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后，待客户验收并提供结算明细后，本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并已将与货物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时，公司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根据政府文件的内容，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或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划为与收益相关，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则划为与资产相关。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简称	税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飞荣达	15.00%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飞荣达	15.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飞荣达	25.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飞荣达	16.50%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合肥飞荣达	25.00%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苏州格优	15.00%

注1：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注2：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5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税收优惠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303)。根据《企业所得税》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税收优惠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4751)。根据《企业所得税》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税收优惠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17.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注)	-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

注: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无需缴纳增值税。

2、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7.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注)	-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注: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规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房产税

自有房产按照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按照 1.2%的税率计算缴纳。

（五）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770,497.9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770,497.92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561,349.02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61,349.02 元。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536.82	50,145.71
银行存款	164,191,120.92	118,072,307.3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7,885,010.96	26,305,865.67
<u>合计</u>	<u>192,109,668.70</u>	<u>144,428,318.69</u>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系三个月内到期），期末其中三个月以上到期的金额为 1,905,000.00 元。

注 2：期末货币资金除三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之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3：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29,088.53 元，即香港飞荣达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11,481.84	25,272,169.75
商业承兑汇票	8,115,080.13	8,471,639.56
<u>合计</u>	<u>25,526,561.97</u>	<u>33,743,809.31</u>

（2）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56,808.75	-
商业承兑汇票	1,639,711.93	-
<u>合计</u>	<u>17,896,520.68</u>	<u>-</u>

注：期末不存在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146,704.37	100.00	18,261,743.31	5.08	261,257,819.26	100.00	13,303,108.97	5.09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9,146,704.37	100.00	18,261,743.31	5.08	261,257,819.26	100.00	13,303,108.97	5.09

(2) 按组合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433,141.69	99.79	17,921,657.10	5.00	260,183,783.51	99.59	13,009,189.1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6,950.70	0.03	9,695.07	10.00	474,461.94	0.18	47,446.2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538.57	0.01	8,861.57	30.00	266,566.42	0.10	79,969.93	30.00
3 至 5 年(含 5 年)	531,087.68	0.15	265,543.84	50.00	333,007.39	0.13	166,503.70	50.00
5 年以上	55,985.73	0.02	55,985.73	100.00	-	-	-	-
合计	359,146,704.37	100.00	18,261,743.31	5.08	261,257,819.26	100.00	13,303,108.97	5.09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6,137,039.12	1 年以内	21.20%	3,806,851.9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7,627,257.82	1 年以内	13.26%	2,381,362.8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187,248.80	1 年以内	5.90%	1,059,362.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301,227.17	1 年以内	3.15%	565,061.3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365,254.81	1 年以内	2.89%	518,262.74
合计		166,618,027.72		46.40%	8,330,901.39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0,799.50	100.00	1,582,401.55	100.00
合计	3,500,799.50	100.00	1,582,401.55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65,372.78	1年以内	30.4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33,882.60	1年以内	18.1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8,410.42	1年以内	6.2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83,822.38	1年以内	5.2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83,200.00	1年以内	5.23%
<u>合计</u>		<u>2,284,688.18</u>		<u>65.26%</u>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3,190.72	100.00	447,086.51	9.95	3,663,358.00	100.00	343,906.80	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u>合计</u>	<u>4,493,190.72</u>	<u>100.00</u>	<u>447,086.51</u>	<u>9.95</u>	<u>3,663,358.00</u>	<u>100.00</u>	<u>343,906.80</u>	<u>9.39</u>

(2) 按组合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21,467.22	76.15	171,073.36	5.00	2,752,392.00	75.13	137,619.60	5.00
1至2年(含2年)	577,343.50	12.85	57,734.35	10.00	736,637.00	20.11	73,663.70	10.00
2至3年(含3年)	371,931.00	8.28	111,579.30	30.00	31,130.00	0.85	9,339.00	30.00
3至5年(含5年)	31,499.00	0.70	15,749.50	50.00	39,829.00	1.09	19,914.50	50.00
5年以上	90,950.00	2.02	90,950.00	100.00	103,370.00	2.82	103,370.00	100.00
<u>合计</u>	<u>4,493,190.72</u>	<u>100.00</u>	<u>447,086.51</u>	<u>9.95</u>	<u>3,663,358.00</u>	<u>100.00</u>	<u>343,906.80</u>	<u>9.39</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28,797.71	2,442,992.11
代扣代缴款项	1,222,585.11	833,792.46
员工备用金	440,907.90	368,255.43
其他	900.00	18,318.00
合计	<u>4,493,190.72</u>	<u>3,663,358.00</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款	478,635.69	1 年以内	10.65%	23,931.78
代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446,986.66	1 年以内	9.95%	22,349.33
秦荣	押金及保证金	430,780.00	2 年以内	9.59%	38,078.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48,931.00	2-3 年	7.77%	104,679.30
代员工缴纳的宿舍费用	代扣代缴款	296,962.76	1 年以内	6.61%	14,848.14
合计		<u>2,002,296.11</u>		<u>44.57%</u>	<u>203,886.55</u>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94,300.03	3,333,556.25	27,960,743.78	20,733,372.59	2,439,123.77	18,294,248.82
在产品	8,303,599.60	-	8,303,599.60	4,471,335.57	-	4,471,335.57
库存商品	34,020,853.57	6,236,136.30	27,784,717.27	13,908,847.08	3,339,461.12	10,569,385.96
发出商品	51,410,094.15	354,378.64	51,055,715.51	29,543,300.32	406,286.14	29,137,014.18
委托加工物资	1,373,713.32	-	1,373,713.32	504,330.17	-	504,330.17
合计	<u>126,402,560.67</u>	<u>9,924,071.19</u>	<u>116,478,489.48</u>	<u>69,161,185.73</u>	<u>6,184,871.03</u>	<u>62,976,314.7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2,439,123.77	894,432.48	-	-	-	3,333,556.25
库存商品	3,339,461.12	2,896,675.18	-	-	-	6,236,136.30
发出商品	406,286.14	-51,907.50	-	-	-	354,378.64
合计	<u>6,184,871.03</u>	<u>3,739,200.16</u>	<u>-</u>	<u>-</u>	<u>-</u>	<u>9,924,071.19</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511,164.48	926,419.08
预交的关税	54,605.18	-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949,297.85	-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85,645.15	229,414.93
<u>合计</u>	<u>2,700,712.66</u>	<u>1,155,834.01</u>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法	1,180,530.91	-	1,157,309.16	23,221.75
<u>合计</u>		<u>1,180,530.91</u>	<u>-</u>	<u>1,157,309.16</u>	<u>23,221.75</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40.63	40.63	-	-	-	-
<u>-</u>	<u>-</u>	<u>-</u>	<u>-</u>	<u>-</u>	<u>-</u>

注 1：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在香港，截止期末，注册资本 750 万港币，香港飞荣达累计出资 3,047,538.75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63%。

注 2：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一、原价合计</u>	<u>125,207,572.31</u>	<u>38,752,085.80</u>	<u>1,338,940.56</u>	<u>162,620,717.55</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45,521.69	-	-	27,845,521.69
机器设备	82,564,043.99	35,828,340.90	755,103.90	117,637,280.99
运输工具	7,637,432.29	913,050.60	128,000.00	8,422,48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60,574.34	2,010,694.30	455,836.66	8,715,431.98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46,954,906.66</u>	<u>11,959,607.77</u>	<u>1,246,548.10</u>	<u>57,667,966.33</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21,298.08	1,322,649.12	-	11,743,947.20
机器设备	26,301,643.15	8,919,387.17	692,889.99	34,528,140.33
运输工具	5,654,393.49	648,950.50	121,600.00	6,181,74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77,571.94	1,068,620.98	432,058.11	5,214,134.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252,665.65			104,952,751.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424,223.61			16,101,574.49
机器设备	56,262,400.84			83,109,140.66
运输工具	1,983,038.80			2,240,73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3,002.40			3,501,297.17

注 1：本期折旧额 11,959,607.77 元。

注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27,961.58 元。

注 3：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4：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担保的情况。

1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津工厂工程	5,954,061.19	-	5,954,061.19	5,381,588.27	-	5,381,588.27
光明厂房工程	69,375,280.45	-	69,375,280.45	60,094,803.67	-	60,094,803.67
其他零星工程	225,080.19	-	225,080.19	648,791.89	-	648,791.89
合计	75,554,421.83	-	75,554,421.83	66,125,183.83	-	66,125,183.83

注：深圳光明厂房所处的土地，期末被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六、4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进 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光明厂房工程	62,000,000.00	100.00	60,094,803.67	188,736.06	-	9,280,476.78	1,208,290.66	5.089
天津工厂工程	5,260,000.00	100.00	5,381,588.27	-	-	700,434.50	-	-
合计	67,260,000.00		65,476,391.94	188,736.06	-	9,980,911.28	1,208,290.66	

接上表：

工程 名称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金额	其中：转增 固定资产	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减值 准备	
光明厂房工程	-	-	69,375,280.45	1,397,026.72	-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天津工厂工程	127,961.58	127,961.58	5,954,061.19	-	-	自有资金
合计	127,961.58	127,961.58	75,329,341.64	1,397,026.72	-	

注 1：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2：上述预算数为主体工程预算数。在建工程支出除主体工程支出外，还包括监理费、检测费等其他资本化支出，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969,412.08	244,811.62	-	21,214,223.70
软件	2,015,563.08	244,811.62	-	2,260,374.70
土地使用权	18,953,849.00	-	-	18,953,84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83,658.31	644,911.41	-	3,528,569.72
软件	1,452,164.73	253,258.05	-	1,705,422.78
土地使用权	1,431,493.58	391,653.36	-	1,823,146.9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85,753.77			17,685,653.98
软件	563,398.35			554,951.92
土地使用权	17,522,355.42			17,130,702.06

注 1：本期摊销额 644,911.41 元。

注 2：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3：期末无形资产被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六、47。

注 4：公司本期研发支出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情况。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3,516.07	-	-	1,223,516.07

注 1：商誉系 2015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格优引起。

注 2：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装修费用等	2,305,992.84	2,535,876.81	1,947,463.16	-	2,894,406.49
合计	2,305,992.84	2,535,876.81	1,947,463.16	-	2,894,406.4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4,406,504.11</u>	<u>3,427,414.40</u>
<u>资产减值准备</u>	<u>4,293,593.68</u>	<u>3,427,414.40</u>
其中：坏账准备	2,804,983.00	2,441,109.82
存货跌价准备	1,488,610.68	986,304.58
<u>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u>	<u>112,910.43</u>	<u>-</u>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18,694,154.28	13,614,187.98
存货跌价准备	9,924,071.19	6,184,871.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2,736.18	-
合计	29,370,961.65	19,799,059.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确定的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4,675.54	32,827.7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8,622,194.23	10,380,744.77
<u>合计</u>	<u>8,636,869.77</u>	<u>10,413,572.56</u>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13,647,015.77	5,100,759.40	-	38,945.35	38,945.35	18,708,829.82
存货跌价准备	6,184,871.03	3,739,200.16	-	-	-	9,924,071.19
<u>合计</u>	<u>19,831,886.80</u>	<u>8,839,959.56</u>	<u>-</u>	<u>38,945.35</u>	<u>38,945.35</u>	<u>28,632,901.01</u>

注：计提金额与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的差异，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引起。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3,889,746.68	1,955,864.50
预付的发行费用	1,839,622.60	1,132,075.45
<u>合计</u>	<u>5,729,369.28</u>	<u>3,087,939.95</u>

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	-
<u>合计</u>	<u>1,000,000.00</u>	<u>-</u>

注：期末短期借款系关联方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十、6。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85,010.96	26,305,865.67
<u>合计</u>	<u>27,885,010.96</u>	<u>26,305,865.67</u>

19.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463,844.75	141,527,505.43
1-2 年（含 2 年）	7,028,419.69	10,319.55
2-3 年（含 3 年）	290.00	18,678.47
<u>合计</u>	<u>233,492,554.44</u>	<u>141,556,503.45</u>

（2）期末应付账款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7。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材料款	23,335,848.90	1 年以内	9.99%
第二名	工程款	13,034,731.00	2 年以内	5.58%
第三名	设备款	11,452,012.69	1 年以内	4.90%
第四名	设备款	9,478,750.00	1 年以内	4.06%
第五名	材料款	9,019,185.26	1 年以内	3.86%
<u>合计</u>		<u>66,320,527.85</u>		<u>28.39%</u>

20.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505.35	333,149.30
1-2 年（含 2 年）	20,579.82	1,170.00
2-3 年（含 3 年）	570.00	-
<u>合计</u>	<u>414,655.17</u>	<u>334,319.30</u>

注：期末预收款项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526,589.48	171,236,748.22	164,684,149.02	15,079,188.6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8,995.00	8,833,998.12	8,859,889.12	123,104.00
<u>合计</u>	<u>8,675,584.48</u>	<u>180,070,746.34</u>	<u>173,544,038.14</u>	<u>15,202,292.68</u>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0,366.25	154,224,073.62	147,579,315.90	14,755,123.97
二、职工福利费	-	7,161,658.92	7,161,658.92	-
<u>三、社会保险费</u>	<u>77,616.00</u>	<u>2,310,537.88</u>	<u>2,327,217.40</u>	<u>60,936.48</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5,440.00	1,671,559.13	1,677,757.53	49,241.60
2. 工伤保险费	18,711.00	394,464.23	404,557.95	8,617.28
3. 生育保险费	3,465.00	244,514.52	244,901.92	3,077.60
四、住房公积金	114,342.00	4,497,653.82	4,611,995.82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4,265.23	2,871,807.98	2,832,944.98	263,128.2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71,016.00	171,016.00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九、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u>合计</u>	<u>8,526,589.48</u>	<u>171,236,748.22</u>	<u>164,684,149.02</u>	<u>15,079,188.68</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8,600.00	8,368,996.83	8,390,648.03	116,948.80
失业养老保险	10,395.00	465,001.29	469,241.09	6,155.2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u>合计</u>	<u>148,995.00</u>	<u>8,833,998.12</u>	<u>8,859,889.12</u>	<u>123,104.00</u>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3,160,052.46	9,387,598.84
2. 增值税	1,819,213.90	1,940,053.91
3. 房产税	68,159.33	68,159.3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969.52	194,523.07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30,841.91	138,945.06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4,500.16	199,556.19
7. 印花税	24,216.44	15,797.10
8. 土地使用税	33,257.48	33,257.49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合计</u>	<u>6,030,211.20</u>	<u>11,977,890.98</u>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费	585,706.03	287,985.54
代扣代垫款	-	17,360.00
代理报关费	81,693.09	77,800.33
服务费	19,818.00	655,207.61
快递费	21,802.90	62,616.30
押金及保证金	37,000.00	57,000.00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1,517,550.00
住房补助款	1,000,000.00	760,000.00
其他	42,822.63	190,079.67
<u>合计</u>	<u>3,788,842.65</u>	<u>3,625,599.45</u>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47,442.65	3,608,599.45
1-2 年 (含 2 年)	34,400.00	12,00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00	5,00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00	-
<u>合计</u>	<u>3,788,842.65</u>	<u>3,625,599.45</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十、7。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
<u>合计</u>	<u>12,000,000.00</u>	-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10,451,240.00	12,381,240.00
<u>合计</u>	<u>10,451,240.00</u>	<u>12,381,240.00</u>

26.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 个月	2,512,332.45	558,914.85	-
<u>合计</u>		<u>2,512,332.45</u>	<u>558,914.85</u>	<u>=</u>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	606,082.00

27.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2,800,162.44	12,911,287.04
<u>合计</u>	<u>22,800,162.44</u>	<u>12,911,287.04</u>

注：递延收益余额系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以及已验收但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 助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8,866.00		222,680.40		1,206,185.60	与资产相关
一种新型导热塑料的新材料研发项目	568,421.04		63,157.92		505,263.12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类产品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84,000.00		489,600.00		3,794,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1,130,000.00		120,000.00		1,0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电磁干扰导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 助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G/5G通信的非金属天线振子的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新型导电导热电子信息材料工程实验室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功能化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及管理提升		1,310,000.00	25,686.28		1,284,313.72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2,911,287.04</u>	<u>11,310,000.00</u>	<u>1,421,124.60</u>		<u>22,800,162.44</u>	

28.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马飞	51,750,000.00	69.00	51,750,000.00	69.00
黄峥	11,250,000.00	15.00	11,250,000.00	15.00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8.00	6,000,000.00	8.00
马军	3,000,000.00	4.00	3,000,000.00	4.00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	3,000,000.00	4.00
合计	<u>75,000,000.00</u>	<u>100.00</u>	<u>75,000,000.00</u>	<u>100.00</u>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90,307.97	57,890,307.97
合计	<u>57,890,307.97</u>	<u>57,890,307.97</u>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46,838.87	23,411,407.07
合计	<u>29,446,838.87</u>	<u>23,411,407.07</u>

注：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母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计提10%导致。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660,116.06	200,643,153.7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8,660,116.06	200,643,153.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8,461.26	100,749,48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5,431.80	7,118,641.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06,777.61	5,613,877.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106,367.91	288,660,116.06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主营业务收入	841,435,338.87	645,596,007.21
2. 其他业务收入	1,542,350.13	1,579,511.55
3. 主营业务成本	584,273,314.16	434,869,557.02
4. 其他业务成本	1,015,539.00	493,139.2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836,481,627.72	580,216,937.75	641,829,697.81	431,617,975.71
电子材料贸易	4,953,711.15	4,056,376.41	3,766,309.40	3,251,581.31
<u>合计</u>	<u>841,435,338.87</u>	<u>584,273,314.16</u>	<u>645,596,007.21</u>	<u>434,869,557.02</u>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332,460,248.30	225,574,690.65	285,849,571.59	190,668,252.82
导热材料及器件	149,458,543.29	111,566,308.58	110,107,018.96	76,217,840.00
其他电子器件	354,562,836.13	243,075,938.52	245,873,107.26	164,731,882.89
电子材料贸易	4,953,711.15	4,056,376.41	3,766,309.40	3,251,581.31
<u>合计</u>	<u>841,435,338.87</u>	<u>584,273,314.16</u>	<u>645,596,007.21</u>	<u>434,869,557.02</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内销售	588,305,381.87	469,761,795.02
国外销售	253,129,957.00	175,834,212.19
其中：进料深加工结转	5,503,999.80	22,683,334.02
直接出口销售	247,625,957.20	153,150,878.17
<u>合计</u>	<u>841,435,338.87</u>	<u>645,596,007.2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21,626,435.80	14.43
第二名	112,872,527.51	13.39
第三名	49,456,138.45	5.87
第四名	48,912,754.19	5.80
第五名	29,104,393.85	3.45
<u>合计</u>	<u>361,972,249.80</u>	<u>42.94</u>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88,861,978.79	13.73
第二名	81,499,981.34	12.59
第三名	48,565,717.22	7.50
第四名	40,841,529.86	6.31
第五名	23,775,794.22	3.67
<u>合计</u>	<u>283,545,001.43</u>	<u>43.80</u>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2,832,001.29	2,757,972.4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5%	2,222,267.22	2,098,257.24
其他税种		770,497.92	
<u>合计</u>		<u>5,824,766.43</u>	<u>4,856,229.64</u>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463,798.68	11,462,899.94
运输、快递、汽车费	5,174,955.29	4,000,377.42
业务招待费	4,662,255.45	3,380,419.62
差旅费	2,282,060.72	1,340,117.83
折旧费	523,690.83	458,517.50
出口报关费	393,756.50	558,568.31
租赁费	847,002.11	289,032.90
业务推广费	2,856,888.47	743,392.99
其他	4,043,502.29	1,841,846.91
<u>合计</u>	<u>35,247,910.34</u>	<u>24,075,173.42</u>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43,083,379.97	34,332,990.08
职工薪酬	22,961,140.81	19,285,671.80
资产损失	121,169.59	91,955.51
中介机构费用	716,934.84	2,054,814.41
办公费	2,621,087.11	1,900,646.23
服务管理费	2,984,557.02	1,848,811.66
差旅费	2,125,092.70	1,765,850.60
费用摊销	1,145,870.17	1,113,373.27
其他	5,360,988.94	5,034,396.24
<u>合计</u>	<u>81,120,221.15</u>	<u>67,428,509.80</u>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0,310.00	229,049.32
利息收入	-958,922.47	-1,020,557.16
手续费	180,053.66	236,099.46
汇兑损益	-9,360,092.39	-4,301,738.93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167.15	20,342.80
<u>合计</u>	<u>-10,051,484.05</u>	<u>-4,836,804.51</u>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097,395.05	1,369,019.35
存货跌价损失	3,739,200.16	-258,185.68
<u>合计</u>	<u>8,836,595.21</u>	<u>1,110,833.67</u>

3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7,309.16	-447,167.04
<u>合计</u>	<u>-1,157,309.16</u>	<u>-447,167.04</u>

39.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u>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u>	<u>—</u>	<u>—</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2. 政府补助	3,780,748.50	4,027,279.36
3. 其他	35,525.15	212,520.64
<u>合计</u>	<u>3,816,273.65</u>	<u>4,239,800.00</u>

注：上述金额，全部记入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1,000,000.00	—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 号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50,000.00	—	国科办计[2012]34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539,483.90	—	深人社规[2016]1 号
电子信息类产品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注）	489,600.00	716,000.00	深发改[2013]1903 号\深发改[2013]1774 号\深发改[2013]837 号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236,600.00	—	昆科字[2016]61 号/91 号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22,680.40	222,680.41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220,000.00	—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27 号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120,000.00	70,000.00	深南经[2015]1 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注）			
一种新型导热塑料的新材料研发项目（注）	63,157.92	631,578.95	深发改[2013]993 号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 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50,000.00	-	深南科[2016]27 号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 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 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31,840.00	-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209 号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	30,000.00	-	吴科规[2014]1 号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鼓励人才聚集	30,000.00	-	巴政发[2015]62 号
2015 年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吴科[2015]45 号
新型功能化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及管理提 升（注）	25,686.28	-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67 号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研发机构资助	20,000.00	-	巴政发[2015]62 号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 度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0,000.00	-	深财规[2014]18 号
20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000.00	-	吴财企字[2016]77 号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 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5,000.00	-	深财规[2014]18 号
南山区创新券资助款	1,700.00	-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1,400,000.00	深南经[2015]3 号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	317,000.00	昆财字[2014]230 号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 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240,000.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 号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民营领军企业资助	-	200,000.00	深南经[2015]1 号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	62,600.00	昆科学[2015]80 号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 项资金	-	60,000.00	吴科[2015]63 号
深圳市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	21,000.00	深财规[2014]18 号
合肥经开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	-	15,000.00	合经区安办[2012]33 号
深圳市 2015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市 场开拓项目资助	-	14,420.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53 号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3,000.00	苏财工贸[2015]27 号
2014-2015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	10,000.00	昆财字[2015]200 号\昆环[2015]210 号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4,000.00	吴科[2015]65 号
合计	3,780,748.50	4,027,279.36	

注：报告期内，除电子信息类产品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一种新型导热塑料的新材料研发项目及新型功能化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及管理提升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91,973.31	415,355.5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1,973.31	415,355.59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0.00
3. 防洪费	76,693.75	81,157.44
4. 其他	296,550.00	581,800.94
<u>合计</u>	<u>465,217.06</u>	<u>1,088,313.97</u>

注：上述金额，全部记入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41. 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u>所得税费用</u>	<u>18,744,966.84</u>	<u>19,826,518.45</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9,724,056.55	20,001,642.09
递延所得税	-979,089.71	-175,123.6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38,904,574.19	121,883,199.4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35,686.12	18,282,479.9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512.37	4,000,984.4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6,685.75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143,736.41	-2,946,058.98
不可抵扣的费用	563,624.83	372,532.4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56,870.34	-
税率变动对本期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40,106.32	-493,736.4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409,454.90	610,317.12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44,966.84	19,826,518.45

42.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赖优萍	4,271,146.09	1,307,199.19	注
<u>合计</u>	<u>4,271,146.09</u>	<u>1,307,199.19</u>	

注：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参与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成本 6,600,000 元，占股 55%。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付款 4,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款项 2,6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并日至 2015 年末，苏州格优净利润为 2,904,887.10 元，赖优萍持股 45%，少数股东损益确定为 1,307,199.19 元。

2016 年度，苏州格优净利润为 9,491,435.75 元，赖优萍持股 45%，少数股东损益确定为 4,271,146.09 元。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6,711.08	302,351.77
<u>合计</u>	<u>376,711.08</u>	<u>302,351.77</u>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506,045.24	842,357.24
利息收入	958,922.47	1,020,557.16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9,623.90	2,387,020.00
其他	35,525.15	1,183,036.72
<u>合计</u>	<u>4,570,116.76</u>	<u>5,432,971.12</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27,616,140.60	25,991,776.58
往来款	1,106,323.03	1,459,772.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9,523,248.25	11,846,930.70
手续费支出	180,053.66	236,099.46
其他	373,243.75	635,798.42
<u>合计</u>	<u>48,799,009.29</u>	<u>40,170,378.14</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00,000.00	6,200,000.00
<u>合计</u>	<u>10,600,000.00</u>	<u>6,200,000.00</u>

(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格优引起	-	4,457,890.29
<u>合计</u>	<u>-</u>	<u>4,457,890.29</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5,712.92	-
收到少数股东款项	2,000,000.00	-
<u>合计</u>	<u>2,655,712.92</u>	<u>-</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付的发行费用	707,547.15	1,132,075.45
支付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5,000.00	655,712.92
支付少数股东款项	1,517,550.00	602,45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609,385.98	457,293.00
<u>合计</u>	<u>4,739,483.13</u>	<u>2,847,531.37</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59,607.35	102,056,68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36,595.21	1,110,833.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59,607.77	9,537,881.51
无形资产摊销	644,911.41	676,149.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7,463.16	1,548,64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73.31	415,35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0,631.95	－468,48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309.16	447,1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534.59	－174,7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1,374.94	－8,598,12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83,255.44	－32,649,57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15,330.58	26,424,041.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001.03	100,325,836.4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204,668.70	143,772,605.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772,605.77	101,768,99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32,062.93	42,003,607.0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现金	190,204,668.70	143,772,605.77
其中：1. 库存现金		50,145.71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191,120.92	118,072,307.3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80,010.96	25,650,152.7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04,668.70	143,772,605.77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货币资金</u>			<u>92,650,261.32</u>
其中：美元	13,179,725.07	6.93700	91,427,757.24
港币	487,393.01	0.89451	435,977.92
欧元	107,643.04	7.30680	786,526.16
<u>应收账款</u>			<u>98,262,602.78</u>
其中：美元	14,117,518.81	6.93700	97,933,230.90
港币	316,367.39	0.89451	282,993.79
欧元	6,347.25	7.30680	46,378.09
<u>预付款项</u>			<u>25,819.37</u>
其中：美元	637.62	6.93700	4,423.17
港币	23,919.46	0.89451	21,396.20
<u>其他非流动资产</u>			<u>207,260.77</u>
其中：美元	29,877.58	6.93700	207,260.77
<u>预收款项</u>			<u>90,555.60</u>
其中：美元	13,054.00	6.93700	90,555.60
<u>应付账款</u>			<u>9,757,651.51</u>
其中：美元	1,406,609.65	6.93700	9,757,651.51
<u>应交税费</u>			<u>17,763.18</u>
其中：港币	19,858.00	0.89451	17,763.18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328,613.88	抵押借款（注）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05,000.00	三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u>合计</u>	<u>11,233,613.88</u>	

注：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同时以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期末本公司借款 22,451,240.00 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2. 报告期内清算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016 年 5 月 5 日	399,291.17	4,547.89

注：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子材料制造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材料贸易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材料制造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子材料制造	55.00%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电子材料制造	40.63%	—	40.63%	是
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电子材料制造	—	40.63%	40.63%	是

注：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2,109,668.70	144,428,318.69
应收票据	25,526,561.97	33,743,809.31
应收账款	340,884,961.06	247,954,710.29
其他应收款	4,046,104.21	3,319,451.2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应付票据	27,885,010.96	26,305,865.67
应付账款	233,492,554.44	141,556,503.45
其他应付款	3,788,842.65	3,625,59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
长期借款	10,451,240.00	12,381,240.00
长期应付款	-	558,914.85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等。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本公司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收入

大于通过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造成外币资产高过外币负债。预计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进口比例来抵消外币资产的汇率影响。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飞，直接持有本公司 69.0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3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70.32%	70.32%
表决权比例	70.32%	70.32%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	马飞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马飞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马飞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赖优萍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电子材料制造	16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电子材料贸易	1万元港币	100.00%	100.00%
电子材料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电子材料制造	1200 万元人民币	55.00%	55.00%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8及附注八。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有 40.63%股份
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 40.63%股份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飞控制的公司	
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	马飞亲属及本公司原监事现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
赖优萍、袁华平	苏州格优的少数股东以及其配偶	注 2
苏州格优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赖优萍控制的公司	
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格优副总经理李永明 2015 年 11 月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曾任苏州格优副总经理	

注 1：马飞配偶黄峥的妹妹黄嵘和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现高级管理人员刘毅曾任职董事，2013 年 5 月，黄嵘和刘毅均已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9 月 1 日，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 2：赖优萍系苏州格优的少数股东，袁华平系赖优萍妻子。

6. 关联方交易

（1）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对方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
购买商品	原材料	苏州格优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4,210.20	0.00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81,600.31	3.36	-	-
销售商品	产成品	苏州格优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63,005.12	0.05	40,145.30	0.01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赖优萍	260,000.00	0.67	-	-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64,551.44	0.43	-	-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除向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定价为账面净值外，其他为参考市场价。

（2）关联方租赁情况

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深圳飞荣达的厂房。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租，租赁面积 300.00 平方米，月租金价格 30 元/平方米，2015 年度的租赁费共计 72,000.00 元，2016 年 4 月到期，2016 年的租赁费共计 36,000.00 元。

（3）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1) 2015 年度，深圳飞荣达向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00,000.00 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回资金 18,000.00 元，182,000.00 元。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购买日），赖优萍及其配偶袁华平分别向苏州格优提供资金 620,000.00 元和 1,500,000.00 元，2015 年 8-12 月，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 602,450.00 元，2016 年度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 17,550.00 元，归还袁华平 1,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赖优萍向苏州格优提供资金 2,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格优尚欠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十、7。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相应授信合同等起止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备注
马飞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00.00	2016.02.29-2017.02.28	否	-
马飞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00.00	2014.03.28-2015.03.04	是	-

7.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82,000.00
应付账款	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19,324.25	-
其他应付款	赖优萍	2,000,000.00	17,550.00
其他应付款	袁华平	-	1,5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4.82 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本公

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35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飞荣达”,股票代码“300602”。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64,014,398.00 元(包含利息 14,398.0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使用 7,003.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9746 号鉴证报告。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上市后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高发工业区的房产所处地块(宗地号T405-0002),已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以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根据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目前《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被列入《2016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五批计划》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正在履行后续程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针对可能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拟采取如下措施,比如,根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实施进度适时租赁厂房;拟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投入使用。所以,即使现有厂房搬迁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融资租赁承租人(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2,143,130.87	215,542.87	-
电子设备	-	-	-	373,013.13	144,633.47	-
<u>合计</u>	<u>-</u>	<u>-</u>	<u>-</u>	<u>2,516,144.00</u>	<u>360,176.34</u>	<u>-</u>

注：2016年7月融资租赁到期。

3.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582,486.53	100.00	13,718,192.10	5.03	187,159,747.71	100.00	9,309,102.82	4.97
其中：按账龄组合	268,275,680.48	98.42	13,718,192.10	5.11	181,746,867.48	97.11	9,309,102.82	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06,806.05	1.58	-	-	5,412,880.23	2.8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u>合计</u>	<u>272,582,486.53</u>	<u>100.00</u>	<u>13,718,192.10</u>	<u>5.03</u>	<u>187,159,747.71</u>	<u>100.00</u>	<u>9,309,102.82</u>	<u>4.97</u>

(2) 按账龄组合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562,117.80	99.74	13,378,105.89	5.00	181,042,003.45	99.61	9,052,100.17	5.00
1-2 年(含 2 年)	96,950.70	0.04	9,695.07	10.00	105,290.22	0.06	10,529.02	10.00
2-3 年(含 3 年)	29,538.57	0.01	8,861.57	30.00	266,566.42	0.15	79,969.93	30.00
3-5 年(含 5 年)	531,087.68	0.19	265,543.84	50.00	333,007.39	0.18	166,503.70	50.00
5 年以上	55,985.73	0.02	55,985.73	100.00	-	-	-	100.00
<u>合计</u>	<u>268,275,680.48</u>	<u>100.00</u>	<u>13,718,192.10</u>	<u>5.11</u>	<u>181,746,867.48</u>	<u>100.00</u>	<u>9,309,102.82</u>	<u>5.12</u>

(3) 除应收昆山飞荣达 3,764,491.06 元及天津飞荣达 542,314.99 元之外，期末应收账款

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6,137,039.12	1 年以内	27.93%	3,806,851.9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1,187,248.80	1 年以内	7.77%	1,059,362.4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1,301,227.17	1 年以内	4.15%	565,061.3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365,254.81	1 年以内	3.80%	518,262.7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332,760.69	1 年以内	3.06%	416,638.03
合计		<u>127,323,530.59</u>		<u>46.71%</u>	<u>6,366,176.53</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u>15,469,587.45</u>	<u>100.00</u>	<u>378,355.37</u>	<u>2.45</u>	<u>14,540,088.60</u>	<u>100.00</u>	<u>276,441.28</u>	<u>1.90</u>
其中：按账龄组合	3,810,588.98	24.63	378,355.37	9.93	2,690,088.60	18.50	276,441.28	10.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658,998.47	75.37	-	-	11,850,000.00	81.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u>15,469,587.45</u>	<u>100.00</u>	<u>378,355.37</u>	<u>2.45</u>	<u>14,540,088.60</u>	<u>100.00</u>	<u>276,441.28</u>	<u>1.90</u>

(2) 按账龄组合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36,894.48	82.32	156,844.72	5.00	2,026,371.60	75.33	101,318.58	5.00
1-2 年 (含 2 年)	226,563.50	5.95	22,656.35	10.00	515,637.00	19.17	51,563.7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50,931.00	9.21	105,279.30	30.00	10,830.00	0.40	3,249.00	30.00
3-5 年 (含 5 年)	5,250.00	0.13	2,625.00	50.00	33,880.00	1.26	16,940.00	50.00
5 年以上	90,950.00	2.39	90,950.00	100.00	103,370.00	3.84	103,370.00	1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3,810,588.98	100.00	378,355.37	9.93	2,690,088.60	100.00	276,441.28	10.28

(3) 除应收天津飞荣达 6,500,000.00 元和苏州格优 5,158,998.47 元之外,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65,768.71	1,644,016.00
代扣代缴款项	1,110,087.77	711,351.1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658,998.47	11,850,000.00
员工备用金	434,732.50	334,721.50
合计	15,469,587.45	14,540,088.6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500,000.00	2 年以内	42.02%	-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58,998.47	2 年以内	33.35%	-
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款	470,300.35	1 年以内	3.04%	23,515.02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48,931.00	2-3 年	2.26%	104,679.30
代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342,824.66	1 年以内	2.22%	17,141.23
合计		12,821,054.48		82.89%	145,335.55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121,900.00	-	-	26,121,900.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922,400.00	-	-	18,922,400.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19.00	-	-	8,819.00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00,000.00	-	-	6,600,000.00
合计		53,653,119.00	-	2,000,000.00	51,653,119.00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 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 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现金 红利
100.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	-	-	-
-	-	-	-	-	-
55.00	55.00	-	-	-	-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注：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主营业务收入	632,174,457.87	480,141,797.93
2. 其他业务收入	1,529,514.62	1,067,825.81
3. 主营业务成本	478,797,985.38	333,670,432.80
4. 其他业务成本	1,015,539.00	242,158.2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631,624,121.88	478,429,426.43	479,241,894.84	332,837,931.47
电子材料贸易	550,335.99	368,558.95	899,903.09	832,501.33
<u>合计</u>	<u>632,174,457.87</u>	<u>478,797,985.38</u>	<u>480,141,797.93</u>	<u>333,670,432.80</u>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250,719,681.69	185,518,876.63	196,411,356.05	135,654,988.68
导热材料及器件	98,472,861.84	83,450,987.60	88,449,139.09	63,650,059.54
其他电子器件	282,431,578.35	209,459,562.20	194,381,399.70	133,532,883.25
电子材料贸易	550,335.99	368,558.95	899,903.09	832,501.33
<u>合计</u>	<u>632,174,457.87</u>	<u>478,797,985.38</u>	<u>480,141,797.93</u>	<u>333,670,432.80</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内销售	515,152,999.79	420,554,762.75
国外销售	117,021,458.08	59,587,035.18
其中：进料深加工结转	4,910,443.01	8,335,869.15
直接出口销售	112,111,015.07	51,251,166.03
合计	632,174,457.87	480,141,797.9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21,626,435.80	19.19
第二名	49,456,138.45	7.80
第三名	48,912,754.19	7.72
第四名	29,104,393.85	4.59
第五名	25,930,053.17	4.09
合计	275,029,775.46	43.39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88,861,978.79	18.47
第二名	48,565,717.22	10.09
第三名	40,841,529.86	8.49
第四名	23,775,794.22	4.94
第五名	20,939,968.97	4.35
合计	222,984,989.06	46.34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u>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u>	<u>-1,600,708.83</u>	<u>-</u>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708.83	-
合计	<u>-1,600,708.83</u>	<u>-</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54,318.02	71,186,41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3,297.91	1,842,11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2,213.36	6,604,223.96
无形资产摊销	462,889.89	494,12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286.98	508,73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92.30	215,67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8,514.35	41,37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708.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494.69	-276,31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74,393.84	-5,892,35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92,781.01	-42,732,77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46,805.19	50,671,285.7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9,828.59	82,662,511.8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607,521.28	107,412,97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412,976.16	73,831,986.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4,545.12	33,580,989.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现金	136,607,521.28	107,412,976.1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1. 库存现金	14,331.93	9,800.40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613,178.39	83,036,871.26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80,010.96	24,366,304.5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07,521.28	107,412,976.16

十六、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0%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	1.51	1.51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8%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2%	1.31	1.3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73.31	-415,355.5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0,748.50	4,027,279.3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718.60	-460,437.7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51,056.59	3,151,486.0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49,776.09	563,503.7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1,280.50	2,587,982.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0,248.01	2,613,24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2.49	-25,267.55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